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1/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5月9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11/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為落實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的財政預算案建議而提交的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告知她，政府當局打算提交一項法案，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每名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的建議。政府當局希望該法案可在今個會期完結前制定成為法例。署理政務司司長亦告知她，財經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建議，而委員表示支持。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而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行政長官答問會

4. 楊森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否在今個會期內出席另一次答問會。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前一天，出席了今個會期第三次答

問會。由於行政長官曾承諾每年出席4次答問會，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查詢下次答問會的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長官以往曾在5月出席了一次答問會後，在6月或7月出席另一次答問會。

6. 劉慧卿議員希望行政長官會在2008年6月及7月各出席一次答問會。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曾承諾每年出席4次答問會，並表示如有需要，他會出席更多答問會。議員歡迎有更多答問會。她建議在下星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請司長向行政長官查詢下次答問會的日期。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5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4/07-08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5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6項，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9. 關於《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主體條例，列出適用於27個行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新收費率。由2008年8月1日起，13個行業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將會調低，而1個行業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將會調高。至於其餘13個行業，其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將會在2008年8月1日及2009年8月1日分兩次遞增。

10. 張宇人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委員曾表示多項關注。李柱銘議員認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調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而獲判得直的上訴，所涉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承擔。張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2. 關於《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及《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就該等規例的草擬問題，分別要求政府當局及英基學校協會予以澄清，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13.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無權修訂該規例。由於該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4. 議員對其他各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6月11日。

IV. 將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612/07-08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08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13/07-08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3)620/07-08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文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立刻改善本港醫療服務"。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12/07-08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副主席李國麟議員表示，他會代未能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作報告。李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5. 李國麟議員又匯報，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徵用"的定義，以及修訂條例草案下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和逮捕權力。

26. 李國麟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b)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15/07-08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匯報，該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對預先包裝食物引入一套強制性的營養標籤制度，並對有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加以規管。鑒於有關的立法建議內容複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十分緊迫。小組委員會舉行了8次會議，並聽取了30個團體及個人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和營養標籤制度的內容。

29. 陳智思議員闡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要集中在有作出營養聲稱而每年銷售量少於30 000件的食物應否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得豁免，以及香港應否把"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標準，訂為每100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0.3克反式脂肪，而不是每一食用分量不可含超過0.5克反式脂肪的美國標準。

30. 陳智思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1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兩項爭議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新的建議。由於政府當局的建議並非以書面提交，小組委員會同意，當政府當局以書面備妥新的建議時，在2008年5月1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補充報告。他補充，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修訂該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8年5月28日，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她提醒議員留意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是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之前，以及議員若有意提出修訂，應出席2008年5月1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以便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最新建議的資料。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13/07-08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1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和延長休會辯論時間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39/07-08號文件)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便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和延長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作出規定。

34. 曾鈺成議員闡釋，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檢討了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以進行辯論的安排，並曾考慮可讓議員及時就時事問題動議該等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秘書處已就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其他可行安排諮詢全體議員。

35.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根據在進行諮詢時收到的多數議員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落實下列安排：

- (a) 容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只要某議員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12整天限期前向有關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以及符合有關文件所載列的某些條件；及
- (b) 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由一小時延長至一個半小時。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獲委派官員的總發言時間會繼續維持在15分鐘。

36. 曾鈺成議員補充，《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載於有關文件的附錄。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他會在2008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7. 楊森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38. 議員通過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IX. 其他事項

致函慰問四川省地震災民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過去數天，香港市民對四川省的地震災難深表關注及悲痛，而當地的救援工作仍在進行中。不少立法會議員已積極參與各項活動，為賑災和重建工作籌款。她請議員就一項建議表達意見，就是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內務委員會委員致函溫家寶總理，轉達議員對地震中受災同胞的深切慰問。

40. 楊森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並表示應盡快寄出該函件。

41. 王國興議員詢問該函件是否應寄給胡錦濤主席。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函件致予溫家寶總理較為適合，因為他亦是抗震救災總指揮部總指揮。議員表示贊同。

43. 劉秀成議員察悉不少政黨已為地震災民捐款。他建議以立法會名義集體捐款。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同政黨及社會多個團體已透過各種方式為地震災民籌款。她請議員就劉秀成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4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

46.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該建議的詳情。由於很多團體已為災民籌款，她關注到工作會有所重複。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劉秀成議員是建議由立法會議員集體捐款。
48.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支持該建議，每位議員捐款的數額為何。
49. 劉秀成議員表示，這視乎立法會議員集體捐款的總額而定。
50.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現時已有多種捐款渠道，而個別議員可透過該等渠道捐款。她關注到若議員決定以立法會名義集體捐款，便會開立先例。她指出，日後若發生類似災難，議員便可能要採取相同的做法。
51.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前一天，已向香港紅十字會捐款50萬元。不少個別議員已在地區層面積極參與組織各種籌款活動，對公眾起了示範作用，並且亦已透過各種渠道捐款。他察悉志願團體已努力進行籌款。故此，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沒有需要集體捐款。
52. 何俊仁議員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
53. 黃宜弘議員認同陳方安生議員提出的關注，就是若議員決定以立法會名義集體捐款，便會開立先例。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捐款應是自願，她認為不宜以表決方式就該建議作出決定。鑒於不同政黨及社會各界多個團體已積極為地震災民籌款，她建議議員可透過這些渠道個別捐款。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強調，立法會議員不集體捐款，不應被視為沒有行動，因為他們可透過各種渠道捐款。
55. 劉秀成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同意沒有需要以立法會名義集體捐款。他呼籲議員若希望的話，可聯合捐款。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